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达成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和解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等文件，获知公司因与上海鑿衡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鑿衡公司”）追偿权纠纷涉及四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0）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394 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396 号，涉及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号）。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述案件开庭审理，2021 年 6 月 16 日，上述案件一审二次开庭。

二、本次调解的基本情况

为及时化解纷争，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及互谅互让的原则，公司与鑿衡公司达成和解，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与鑿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耘合信”）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一次性共向原告鑿衡公司赔偿/补偿（或承担）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2020)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案件中承担 250 万元、(2020)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案件中承担 250 万元。鑿衡公司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2020)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案件中对公司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全部权利主张，同时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2020）沪 0106 民初 31394 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396 号案件中对公司的全部权利主张，鑿衡公司（含新的债权受让方）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清偿或赔偿或支付主张。

2、华耘合信自愿代公司向鑿衡公司支付上述约定的人民币 500 万元。

3、本协议签署当日，鑿衡公司与公司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内容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制作和解谈话笔录，明确庭外和解以及收到款项后撤诉事宜，同时鑿衡公司应提交前述四案件中对公司的《撤诉申请书》。

如其他被告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钱仁高对上述四案件原告诉请事项承担担保或支付责任并履行后向公司提起诉讼行使追索权的：公司不得在该等案件中调解，同时应当及时通知鑿衡公司，并委派鑿衡公司指定的一名律师共同参加诉讼；鑿衡公司应以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额及时全额承担公司应承担的全部支付义务（如有）。

4、自鑿衡公司收到前述人民币 500 万元后，鑿衡公司与公司之间基于前述四案件诉称事项的债权债务彻底消灭，鑿衡公司（含新的债权受让方）不得再行向公司提出任何清偿或赔偿或支付主张。鑿衡公司应无偿配合公司追索其原股东违规出具担保文书及其他责任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鑿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前述四案件中对公司的《撤诉申请书》。

本次和解是基于各方协商一致、妥善解决诉讼纠纷的基础上达成的，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结果将以法院出具的裁定书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